

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孔子学院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项目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孔子学院总部（以下简称“总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主要是中央财政拨款，并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鼓励孔子学院中方、外方承办单位或中外企业出资与本奖学金配套，扩大奖学金资助范围。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旨在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华文化传播，推动孔子学院建设与发展，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 and 各类汉语人才。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由总部负责组织实施，资助对象由总部批准。

第六条 奖学金申请者自愿申请和接受奖学金资助。

第七条 经总部备案的奖学金推荐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奖学金宗旨，选拔推荐本地申请者。

第八条 经总部备案的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以下简称“接收院校”），承担奖学金项目招生培养任务。

第九条 奖学金申请、受理、审核、批准过程需通过总部设立和管理的专门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操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者

第十条 奖学金资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国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
2. 汉语水平考试（HSK/HSKK, BCT）成绩优异者；

3. 海外本土汉语教师或有志于从事汉语教学和中华文化传播的人士；

4. “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和中学生中文比赛的优胜者；

5. 外国高校汉语师范专业和中文相关专业优秀学生；

6. 总部特定资助对象。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为非中国籍人士，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年龄符合奖学金选拔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奖学金推荐机构

第十二条 经总部备案的各类推荐机构如下：

1. 孔子学院和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正式运行半年后，可向总部提交机构中英文简介及中外负责人基本信息，经总部备案后成为推荐机构。

2. 汉语考试考点：总部根据全球考点运营情况和实际需要，每年初拟定作为推荐机构的考点，列入备案名单。

3. 中国驻外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择优推荐汉语学习者和汉语教师申请奖学金。

4. 未设立孔子学院国家的大学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可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或直接与总部建立合作关系后，由总部备案成为推荐机构。

第十三条 推荐机构如出现违规推荐或其他不当行为，经总部认定后，可暂停招生资质。

第十四条 总部每年更新奖学金网络管理系统中的推荐机构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接收院校

第十五条 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成为奖学金项目接收院

校的备案流程是：

1. 有关学校按行政隶属关系向总部提交函件确认接收奖学金类别及相关负责人等信息，经总部备案后成为接收院校；
2. 接收院校奖学金项目招生资质被纳入奖学金网络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连续三年没有外国学生申报，其奖学金招生资质将被暂停；如恢复招生，需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接收院校指定校内有关部门，统筹管理本校奖学金项目招生、教学培养、奖学金生日常管理、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与经费决算等。接收院校应建立联络和服务奖学金毕（结）业生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接收院校结合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应制订并公开本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同时报总部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类别

第十九条 奖学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学历教育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博士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3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2学年，不包括实习期）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4学年）。

2. 非学历教育类：四周研修生奖学金（夏季或冬季入学）、一学期研修生奖学金（春季或秋季入学）和一学年研修生奖学金（秋季入学）。研修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中医或太极文化等。

第二十条 总部每年定期发布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明确申请各类别奖学金的资助内容、资助标准和报名条件。接收院校发布本校奖学金项目招生办法，明确奖学金生遴

选条件。

第六章 奖学金申请与资格评审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申请者需登录总部官网（www.hanban.org）奖学金版块，注册个人申请账号，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流程如下：

1. 推荐机构按属地原则受理申请材料，公开选拔，择优向接收院校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者；

2. 接收院校负责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并择优向总部推荐奖学金候选人。申请者填写的第一、第二志愿院校，按照先后次序审核处理申请材料；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笔试或面试；

3. 总部组织专家对奖学金生候选人进行集中评审，并在入学 90 天前发布结果，申请者、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可登录账户在线查询结果。获奖者在线获取奖学金证书；

4. 接收院校负责向获奖者寄发入学通知书及办理来华留学手续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历教育类奖学金生接受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总部发布评审办法，接收院校按办法要求进行。通过评审的，按规定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或享受部分奖学金（不生活费）；未通过评审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七章 奖学金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总部依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汉语推广工作实际，负责修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使用标准、制订奖学金年度经费预算及决算报告。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提供来华综合医疗保险。各项费用使用标准见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教学与管理，并按教学培养计划组织学生开展文化考察活动，参加汉语考试（HSK/HSKK）。学费不包含教材费。

第二十六条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申请、接收院校批准，自主选择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办法根据接收院校制订的《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接收院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第二十九条 总部不定期组织专项文化体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鼓励接收院校组织奖学金生参加。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十条 总部为部分奖学金生提供国际旅费资助，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接收院校依据每学期实际注册报到的奖学金人数，请总部按标准核拨相关培养费用并及时提供经费收据用于核销账款。

第三十二条 接收院校依据本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及时处理学生违法违纪或申请中途退学、休学、转学后的奖学金资格，据实结算有关学生奖学金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等。

第三十三条 接收院校于每年9月30日前提交由财务部门盖章的本校上一学年奖学金项目决算单，并接受总部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印发的《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